

Name: GUO Feng

Organization: CAICT

Submission ID: 80

Hi Sir/Madam,

CHINA ACEDEMY OF ICT would put forward comments on 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 Proposal.

Please check document enclosed. The document is in Chinese version. We assume that the resources will be allocated for the translation.

Thanks a lot.

GUO Feng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关于 IANA 职能监管权移交方案的评论文稿

(2015 年 9 月)

IANA 职能监管权移交协调组(ICG)于 7 月公布了 IANA 职能监管权移交方案的更新版本。ICG 将域名、协议参数、号码三个子方案加以整合，回应了社群的要求，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CAICT) 对此表示欢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希望借此机会感谢 ICG、CWG-Stewardship、CRISP Team、IANAPLAN WG 成员及其他各方为方案制定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并对目前的整合方案提出如下评论意见：

一、考虑到 IANA 职能监管权移交的重要性，为了充分聆听全球互联网社群的意见，建议适当延长评议时间，并通过各种手段促进各利益相关方提出评论意见。

二、我们重申，由于 ICANN 及 PTI 对于互联网关键资源运行管理的重要性，且在一定程度上负有全球公共服务的责任，因此，为进一步增强问责与透明性，ICANN 和 PTI 应该将脱离美国法律体系、不受单一国家或群体控制作为重要方向，并建立制度保障。

三、我们注意到，移交方案对 CSC、PTI、IFR 等机制作出了进一步说明。我们希望这些机制的成员组成具有合理性，以便确保 IANA 职能运作的安全与稳定，以及对 IANA 职能监督的问责与透明。这些机制的成员组成应当考虑专业知识、

地理平衡、社群代表性、利益冲突、性别平衡等因素。PTI 理事会的理事应当更多来自社群遴选，而不是主要来自 ICANN 理事会或 ICANN 管理层的指派。CSC、IFR 的成员组成应确保广泛代表性，履行对 IANA 职能运作有效监督。来自 IDN 注册管理机构的代表应当在 CSC 中占有席位。

四、未来负责 IANA 职能日常技术运作的机构应当受到强制约束，应当赋予互联网社群更换 IANA 职能运营者的权利，不应作出赋予某个机构永久运作 IANA 职能的特殊安排。建议进一步说明 IFR 和特别 IFR 的审查决定或意见对 PTI 是否具有强制力，以及如何确保 IFR 和特别 IFR 的审查意见得到执行。